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水資處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7-2

彰化縣區域排水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109年度
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（公尺）	水　門（座）	其他（處）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彰化縣 無資料提供													

第二層決行

填表　　審核（水資）　　（主計）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10年2月19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水利資源處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